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未满足行权条件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25.2 万份股票期权份额进行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

二、关于新增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新增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各项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6 号），对《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经审核，我们认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如实的披露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更加详细的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标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的合理性、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等相关内容，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报告书及其摘要修订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卢军

刘霄仑

唐功远

2021年6月21日